

证券代码：836715

证券简称：优力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26日，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卓猷殿	2,000,000	5.00	10,000,000.00	现金
2	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5.00	3,000,000.00	现金
3	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5.00	3,000,000.00	现金
4	麦海东	2,800,000	5.00	14,000,000.00	现金

合计	-	6,000,000	-	30,000,000.00	-
----	---	-----------	---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4 年 11 月 18 日（含当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见下文“三、缴款账户”）。

2、认购对象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7:00 之前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联系人邮箱（11174846@qq.com），同时电话确认。联系人：万冰冰，联系电话：0755-27411101。

3、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7:00 前，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并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	2000008062480016705225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严格按照上述信息填写；（2）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额；（3）汇款用途处需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 2、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3、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 4、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 5、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万冰冰
电话	0755-27411101
传真	0755-27411101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格雅科技大厦 1 栋 1006

六、备查文件

- （一）《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三)《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